

#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3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伟委员：

您提出的《“十五五”期间优化汉中景区生态红线准入标准促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的提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总体情况

汉中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还涉及3个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岷山—横断山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地位极其重要，承担着护佑“中央水塔”、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982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36.18%；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37处，总面积3051.21平方千米（汉中天坑群地质公园未正式批复，不含在内），占我市国土面积的11.26%。按类型分：国家公园1处，自然保护区10处，森林公园10处，风景名胜区7处，地质公园2处，湿地公园3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处。根据《全省整合优化成果》，整合优化后，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929.64平方千米，占我市国土面积的10.80%。其中市县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共17处（自然保护区3处，自然公园14处），总面积1372.2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06%，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主的保护监管体系日趋完善，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

## 二、景区等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情况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扎实做好各类执法检查反馈和遥感监测疑似线索点位等问题核实、整改和销号工作，并动态建立监管台账。其中，2025 年对涉及我市 7 批次 39 个疑似问题线索点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处理；2026 年以来，累计核查处理疑似问题线索点位 6 个。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分级分类审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应用，将分区管控要求融入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全过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触碰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要求准入项目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明确项目需配套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真正实现保护红线不突破、生态价值可转化。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持续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全力做好环境准入服务，指导项目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智慧环保”体系，全面启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使审批过程更加规范、公开、透明，以高水平生态

保护助推汉中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现代化汉中作出应有贡献。

再次感谢您对汉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